

《汉语大词典》中有关文献考察的若干问题

吴 金 华

中国汉民族语言文字所记录的文献，经过三千多年的历史积累，源远流长，浩如烟海；从中搜集资料而编成的《汉语大词典》（下称《大词典》），规模空前，内涵丰富，代表了二十世纪历史性语文辞书的最高编纂水平。由于《大词典》引用的古今文献面广量大，编纂者考察有关文献的工作头绪复杂，因而在若干问题上难免有一些疏误。如同所有的大型辞书一样，刮垢磨光，不断完善，是修订者的长期任务。就修订工作而言，问题无论大小，大至立目或释义之误，小至句读或文字之讹，都应当认真对待。早在三十年前，世界著名的词典学家拉·兹古斯塔曾经指出：“通常人们并不会把词典从第一页读到最末一页，而是查阅单个词条。因此，每条词可以说都必须自给自足，而不要指望使用词典的人在查阅该词条之前，会对词典学的总的问题有太多的思考。”^①这就是说，由于辞书不是供人通读而是备人查阅，所以每一个词条都必须自我完善；对于读者和修订者来说，任何一点欠缺都是不应当存在的，尽管那些欠缺与整体贡献相比只不过是白璧微瑕。本文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杂陈己见，希望能供读者和修订者参考。文中引用《大词典》的词条，或者全引，或者省略，视讨论的需要而定；引文的后面，用括号标出《大词典》的卷数、页码，以便覆按。

一、因未查原始资料而误定作者的时代

从文献中取材并确定其产生时代，是历史性语文辞典的基础工作。对第一手资料进行考察，可用则用之，可疑则存之，是完成这项工作的保证。《大词典》主编曾一再告诫：“没有原始资料或者缺乏原始资料，只凭现成的第二手、第三手材料，抄来抄去，最容易以讹传讹，损害词典的质量，而且养成一种想当然、不踏实和说空话的不良学风，这是非常有害的。”^②但是，上述“想当然”的现象仍不止一见。例如：

[沈幾] 三国吴王叡《将略论》：“孔明创蜀，决沈机二三策，遽成鼎峙。英雄之大略，将帅之弘规也。”（5卷1007页）

三国文献中，哪里能找到《将略论》呢？《后汉书·刘表》记载的王叡，早在汉献帝初平元年（190）就死于孙坚之手，当时诸葛孔明才十一、二岁；所谓“孔明创蜀”云云，决不会出自汉末人王叡的笔下。如果查一查原始资料，总可以发现作《将略论》的王叡是唐代人。今核对《全唐文》卷七二五、《文苑英华》卷七四二的有关文字，还发现这里的“二三策”是“三二策”的误倒，这也是不查第一手资料的结果。

二、因不察异书同名而误定作者的姓名

书名相同而作者不同，其中内容也不相同，这是古书中常见的异书同名现象。要给所引的古书标明作者，不考查有关目录，就可能张冠李戴。例如：

[成戒]《三国志·魏志·王朗传》“车驾临江而还”裴松之注引北齐魏收《魏书》：“三世为将……古有成戒。”（5卷196页）

裴松之在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（429）完成的《三国志注》中，岂能预前引用魏收撰成于北齐天保五年（554）的《魏书》？实际

上，考察有关目录就可以知道《魏书》有三种：一是晋陈寿《三国志》中的子目，即《魏书》三十卷，通常又称《魏志》；二是晋王忱《魏书》四十八卷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著录，今有辑本；三是魏收《魏书》一百三十卷。裴松之所引的，从内容上考察，只能是第二种。又如：

[箭在弦上]语出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七引北齐魏收《魏书》：“陈琳作檄……太祖爱其才，不咎。”（8卷1214页）

《太平御览》并没有标明《魏书》的作者，这里又一次“想当然”地把王忱的著作记在魏收名下。

三、因不察文献的性质而误加作者姓名

有些文献，作者不具名而注者甚多，引用时稍不小心也会以乙为甲：

[濛鸿]三国魏宋均《春秋命历序》：“濛鸿萌兆，浑浑混混。”（6卷160页）

西汉末年开始流行的讖纬，除了把作者假托为“孔子”之类，真正的炮制者从不具名。《春秋命历序》作为讖纬书的一种，也没有具体可指的作者。参考《后汉书·杨厚传》李贤注、《初学记》卷九“总叙帝王”所引的资料，可知宋均是此书的注家。这里将注家当成作者，跟不了解方讖书的性质有关。

四、失考于文献时代以致书证失序

书证的排列，以所引文献的时代先后为序，使一系列书证呈现出历史解释性特点。《大词典》中有书证失序的现象。例如：

[礼意]①礼经的意义。《书·周官》“冢宰掌邦治”唐孔颖达疏：“此经言六卿所掌之事，撮引《周礼》为之揔目，或据礼文，或取礼意，虽言有小异，义皆不殊。”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子贡趋而进曰：‘敢问临尸而哭，礼乎？’二人相视而笑，曰：‘是恶知礼意。’”（7卷963页）

《尚书》孔颖达疏晚于《庄子》，《庄子》应列为第一书证。这里之所以次序颠倒，大概是误将孔疏视为《尚书》了。第一书证显示该词在文献中出现的最早时代，在历史性辞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又如：

[使命] 使者所奉的命令。《北齐书·魏收传》：“先是南北初和，李谐、卢元明首通使命……”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：“下官奉使命，言谈大有缘。”（1卷1328页）

《古诗为焦仲卿妻作》一诗，最初出现在南朝陈代徐陵所编的《玉台新咏》里，旧说系汉末作品，但近现代学者认为此诗是东晋时代写定的。即便把此诗的写定时代推迟到齐梁^③，也早于《北齐书》的成书时代。无论如何，唐代李百药撰写的《北齐书》只能列为第二书证。

五、失检于异书同文以致书证时代偏晚

时代不同的文献，有时包含着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一段文字，如《资治通鉴》之于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，《南史》之于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，等等，这就是异书同文现象。《大词典》中有许多条目书证失序^④，尤其是第一书证时代偏晚，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处理好异书同文的选择工作。例如：

[显讼] 《资治通鉴·汉成帝绥和元年》：“刘向自见得信于上，故常显讼宗室……”（12卷373页）

《资治通鉴》的这段文字，来自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中的刘向传。弃前者而取后者，足以显示“显讼”一词在汉代已经出现。又如：

[篡解] 明陈继儒《读书镜》卷九：“[徐庶]少好任侠击剑……而其党伍共篡解之得脱。”（8卷1229页）

包含“篡解”一词的这段文字，跟三国魏鱼豢《魏略》基本相同，实际上正是引自《魏略》。这里用明代文献为书证，未能反映出该词的悠久历史。

六、句读有误以致书证费解

有些书证很难读，是因为不明语词用法而造成了句读失误。例如：

[荆] ②通“形”。《隶释·汉楚相孙叔敖碑》：“念独吾死可，空复令他人见之死，为因埋掩其荆。”（2卷602页）

孙叔敖见到两头蛇，以为见到这种蛇的人非死不可，就把它打死并且埋掉了。所谓“空复令他人见之死为”，犹言何必让别人见到它而白白地死去呢？“空……为”是后汉流行的语法格式，如《后汉书·臧洪传》载袁绍对陈容说：“汝非臧洪畴，空复尔为？”《大词典》把语气词“为”割属下句，上下两句都变得似通非通了。

也有不明历史事实而出现句读之误的。例如：

[纳受] 《三国志·蜀志·许靖传》：“不然，当复相绍介于益州，兄弟使相纳受。”（9卷760页）

“兄弟”当属上，否则上、下两句都不知所云。《蜀志·许靖传》载许靖与曹公书，前文说“前令交址太守士威彦，深相分托于益州兄弟”，接着又说“当复相绍介于益州兄弟”，其中“益州兄弟”指盘据在益州的刘璋、刘瑁。

七、句读不一以致书证可疑

《大词典》中又有因句读不同而产生不同条目的情况，使读者无所适从。例如：

[滂沱] ②形容泪或血等流得多……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：“夜梦一牛，头在门前，流血滂沱，意甚恶之。”（6卷35页）

[牛头] 佛教指地狱中的牛头鬼卒。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：“琬见推之后，夜梦一牛头在门前，流血滂沱，意甚恶之。”（6卷235页）

到底是“一牛”，还是“一牛头”？两个条目同用一条书证，却

使用了不同的句读^⑤。毫无疑问,这种不能并存的矛盾现象是不该出现的。

八、因解读之误而生假目

从文献中截取不成其为单词或短语的部分作为词目,就出现了假目。假目是在误解有关文献的基础上产生的,这种条目没有存在的价值。例如:

[党战] 连续战斗。《周书·独孤信传》:“荣以信为前驱,与颢党战于河北,破之。”(12卷1369页)

“党战”是不是词语?“党”可不可以解读为“连续”?凭着《周书》的几句无头之文,令人难以置信。好在这段史事又见于《北史·独孤信传》:“后以破元颢党,赐爵受德县侯,迁武卫将军。”显而易见,《周书》的“颢党”即元颢的党羽。“党战”纯属假目,应当取消。又如:

[无出头] 谓无法摆脱困境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吕布传》“勋大破败”裴松之注引汉王粲《英雄记》:“布虽无勇,虎步淮南,一时之间;足下鼠窜寿春,无出头者。”(7卷107页)

这是吕布对战败者袁术加于嘲讽的一段话,“南”后的逗号应当跟“间”后的分号互换。所谓“一时之间……无出头者”,意思是说:转眼之间,你就逃进寿春,没有一个露头的。“出头者”是由“者”字构成的短语,指挺身而出的人。说“出头”可以,说“出头者”也可以,但是说“无出头”就不成话,“无”也不能解释成“无法”。总之割弃了“者”字的“无出头”三字,在这里不成其为短语。

九、因版本之误而生误目

《大词典》编纂处要求引用古书时必须注意版本的校勘问题,并建议尽可能采用经过整理的新版本^⑥。但《大词典》中仍有承用旧本之误而无视新版本的情况。例如:

[计考]指古代州郡官员每年考察地方贤才，随上计吏贡举太常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：“今之计考，古之贡士也。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若限年然后取士，是吕尚、周晋不显于前世也。”参见“计偕”。（11卷14页）

“计考”是从误文中截取而成的词目，它的释义充其量也不过是郢书燕说。上引《三国志》的“考”，在1959年初版、后来又不断重印的中华书局校点本中早已改成了“孝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六九载魏文帝黄初三年诏文：“今之计、孝，古之贡士也。”胡三省注：“计、孝，上计吏及孝廉也。”又卷七二载魏明帝太和六年蒋济有“岁选计、孝”之语，胡三省又注云：“计、孝，谓每岁上计及举孝廉也。”此外，“孝廉、计吏”并提，屡见于《后汉书·陆康传》等文献。事实表明，《三国志》旧本的错误应当校正。如果采用新版本，不仅误目及误解可以避免，而且还可以建立“计孝”这样有实用价值的条目。

十、因引书可疑而生疑目

从孤立可疑的文献片段中截取的词目，如果没有足够的解读依据，就属于疑目。象前文提到的《三国志·蜀志·蒋琬传》，如果把其中“牛头”当作词目，也只能启人疑窦，没有什么实用价值。下面再举一例：

[通简]①犹通刺。晋袁宏《后汉纪·献帝纪五》：“时河南尹李膺有重名，敕门通简宾客，非当世英贤及通家子孙不见也。”（10卷947页）

“敕门通简宾客”包含着十分可疑的文字，把它解读为敕令守门者通刺宾客，在文法上讲不通，更何况汉末的“刺”是否可以称“简”又是个疑问。由此可见，在无法断定它是假目还是误目的情况下，这个词目只能存疑。⑦

注：

①引自〔捷〕拉迪斯拉夫·兹古斯塔主编的《词典学概论》15—16页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。

②引自罗竹风《论语文词典的编纂工作》（1980. 10），该文载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》15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。

③请参看徐复先生《从语言上推测〈孔雀东南飞〉一诗的写定年代》，该文载《学术月刊》1958年2期。

④因不察异书同文而造成书证失序，其例不胜枚举，拟另文讨论。

⑤在两种句读中，窃以为前者较为可取。中华书局校点本《三国志》的句读也与前者相同。

⑥请参看《〈汉语大词典〉引书格式》，汉语大词典编纂处1984年2月印。

⑦窃以为“简通”有可能是误目。因为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云：“时河南尹李膺以简重自居，不妄接士宾客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·崔琰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作“敕门下简通宾客”，指命令门下有选择地通报来访者。袁宏《后汉纪》之文可能误倒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古籍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